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政函〔2023〕2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思政类研究项目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全省思政类研究项目的管理，按照 2021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思政政治理论课）与 2021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的规定，所有立项在研课题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完成。现将 2021 年度思政类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项验收范围

2021 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思政政治理论课）、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2020 年度省教育厅立项的尚未结项并办理延期手续的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思政政治理论课）、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二、结项验收程序

全省高校思政类研究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各高校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实施办法》（晋教高〔2011〕6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晋教科〔2019〕3号）中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结项的具体要求，分类开展思政类研究项目结项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学校结项工作。

2. 各校请于11月6日前将结项材料报省教育厅，并提供：

- （1）《结项验收汇总表》1份；
- （2）《结项报告书》1式3份，均为A4纸打印，左侧装订；
- （3）项目任务书1份（仅限2020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 （4）项目最终成果复印件1份。

各高校将以上材料整理汇总报送省教育厅思政处，并将电子版打包（以“学校名称+2021年度思政类研究项目结项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 szc@sxedc.com。

三、未完成项目的处理

2021年度项目如未完成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责任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具体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出具正式公文报省教育厅，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51-3183924

- 附件：1.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
结题报告书
2. 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结项报告书
3.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政类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2023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编号: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

结 题 报 告

项目 名 称 : _____

项目 类 别 : _____

项目 主 持 人 : _____

联 系 方 式 : _____

所 在 学 校 : _____

起 止 年 月 : _____

一、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单位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承担的任务	
1					
2					
3					
4					
5					
研究时间		立项年月	年 月		
		完成年月	年 月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如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评价体系、教材（含音像教材）和教学软件课件、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可在以下栏目中分别详细列举）				
	1				
	2				
	3				
	4				
	5				
	6				

二、教学改革项目工作总结

一、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研究措施

二、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的创新点和应用情况

三、项目研究费用支出情况

经费总额（万元）		
省教育厅		
主管部门（有关厅局）		
合作单位经费		
学校配套经费		
支 出 科 目	金 额（万元）	支 出 根 据 及 理 由
会议费、差旅费		
项目研究费、 调研费		
合作交流费		
必要的设备与 软件费		
管理费		
其他		
合 计		

四、结题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 件

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编号：

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结 项 报 告 书

项目类别 (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打“√”)：

1. 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2.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项目
3.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学科门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依托学校：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省教育厅制

表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批准经费： 万元；支出： 万元				
批准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最终成果名称				字 数	千字
作者（含主要成员）					
成果形态	1. 正式出版物 2. 已发表论文 3. 其它				
出版单位		成果应用范围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 8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署名人	刊物年期、出版社和出版日期、使用单位	
1					
2					
3					
4					
5					
6					
7					
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在 SSCI、A&HCI、CSSCI 入选刊物发表论文数： 篇；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数： 篇。					

注：本表填写的项目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者不统计）；研究咨询报告附盖有采纳单位公章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在本报告书之后装订。合作成果的署名人限署名最靠前的 2 人。

表 2 项目完成的总体情况

1. 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 主要研究成果（不含最终成果）的基本内容、创新性及其转化应用、社会影响；3. 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1500 字以内。）

注：本表可加页。

表3 最终成果摘要报告

1. 最终研究成果的框架和基本内容；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3. 研究方法；4. 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等。（著作类成果限 3000 字，论文类成果限 1500 字）

注：本表可加页。

表 4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	合计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合 计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调研差旅费		
4. 设备购置 和使用费		
5. 会议费		
6. 咨询费		
7. 劳务费		
8. 印刷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		
项目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表 5 审核意见

本人声明
本人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特此声明。 项目责任人或首席专家（签章）： 年 月 日
依托学校审核意见 （按《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结项材料是否齐全；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政类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立项年度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支持经费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备注：类别为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